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粤水协字〔2020〕15号

关于印发《广东水协网通讯员管理方案（2020年修订版）》、《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2020年修订版）》和填报通讯员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了完善通讯员管理，进一步做好广东水协网的征稿工作，规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原创稿件稿酬的发放工作，提高通讯员投稿积极性，我协会重新制定并发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通讯员管理方案（2020年修订版）》和《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2020年修订版）》。

一、填报单位通讯员名单

请各相关会员单位填写《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通讯员

资料登记表》(见附件 3)后,加盖公章,在 6 月 18 日前扫描发送到电子邮箱: webmaster@gdwsa.cn (本邮箱仅用于通讯员管理及网站联系,不接受投稿),或传真到: 020-87159117。

二、投稿方式

1. 投稿前请认真阅读《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通讯员管理方案》(见附件 1)中投稿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要求撰写稿件。

2. 稿件发送到投稿专用邮箱: edit@gdwsa.cn,主题请以“投稿:《稿件标题》”格式,稿件请以 Word 或者 WPS 文档格式发送,配图直接插入文档。邮件正文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全称、联系电话。

3. 稿件投递的相关问题可联系收稿编辑陈绮微,联系电话: 020-87159116。

三、注意事项

1. 为了便于稿费发放,请务必在邮件正文附上真实姓名,单位名称请用全称,不要简写,以免影响优秀评选统计以及稿费发放。

2. 所填报的通讯员名单后续如有变动,请及时填写《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通讯员资料登记表》(见附件 3)变更登记。

3. 配图请精选 2-3 张,原则上不超过 5 张。

4. 为方便稿件存档，附件请直接使用邮箱正常附件发送，请不要使用超大附件发送，防止超大附件过期无法下载。可以压缩大小，宽度尺寸不小于 800px 即可。

5. 被采纳的稿件将刊登于广东水协网，并挑选部分篇目发布到省水协微信公众号中。各位通讯员请定时查看广东水协网（网址：www.gdwsa.com），关注所投稿件的发表情况。

6. 一旦向投稿邮箱投稿，将视为同意《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通讯员管理方案》（见附件 1）和《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见附件 2）。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通讯员管理方案
2.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
3.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通讯员资料登记表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0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林桂全，联系电话：020-87159123）

附件 1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通讯员管理方案 (2020 年修订版)

为完善通讯员管理，进一步做好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含公众号、简报，以下简称“广东水协网”）的征稿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通讯员组成

广东水协网通讯员由各会员单位报送，各单位根据宣传工作需要，以自愿为原则报送 1-5 名通讯员，并设组长一名。

二、通讯员管理

1. 网站通讯员接受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管理。
2. 每位通讯员每季度至少投稿一篇，每单位每月至少投稿一篇，不设上限。
3. 通讯员名单一旦发生变动，必须及时将最新名单报送。

三、稿件要求

1. 投稿稿件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或冒用他人姓名。
2. 稿件必须围绕本单位的工作进行撰写，要求稿件内容务必尊重事实，对新闻事件的取材必须对我省供水行业有一定影

响力和借鉴意义。

3. 稿件必须有标题，字数不少于 50 个字。原则上不登载无图片的一句话简讯。文字内容力求生动，尽量配上鲜活图片增加可读性。

4. 稿件在投给广东水协网之前就已经在所属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以原创方式发布过，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的公众号将无法直接登载，投稿前请联系所属公司微信公众号管理员将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的公众号（ID: gdwsacn）加入到该公众号后台设置的白名单中（双勾，即允许不显示来源），否则将作退稿处理。

5. 稿件必须采用第三人称。即：稿件中勿出现“我市”、“我县”、“我司”、“我厂”等写法，或者简单的只写“总公司”和“公司”、“集团”等笼统称呼而不具体指明。稿件出现今年、本月等时间术语时，应该在后面用括号标注具体时间，等编辑审稿时，再根据实际发布时间适当调整时间术语。

6. 投稿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单位全称、有效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资料，没有注明地址和作者真实姓名者，视为自动放弃稿酬。

四、其他说明

1. 原创投稿稿件一经采用将付稿酬，发表权即归广东省城

镇供水协会所有，将可同步发表于网站、微信公众号、简报等相关以本协会名义开设的第三方平台账号上。稿酬按照《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见附件2）执行，当稿件作者是多人联署的情况下，稿费只寄给第一作者，请第一作者收到后自行与其他作者协商各自稿费比例。技术论文请确保投稿的文章在投稿前没有在其他公开媒体上发表过，对于一稿多投者，我们有权拒发稿费。新闻通讯稿允许投稿后再向《中国供水节水报》和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网站投稿。

2. 技术类文章、论文，由于可能涉及到公司内部核心保密技术，所以，作者必须出具所在公司加盖公章的“同意发布”的证明。技术类文章没有开具证明者，广东水协网有权拒绝采用。新闻类文章，如涉及到重大新闻或者敏感话题时，广东水协网可能会要求作者提供新闻涉及的单位开具真实性证明。

3. “文化副刊”所登载诗歌、散文等文学体裁作品请以讴歌行业精神、传颂行业事迹、分享工作点滴等内容为主。

五、奖励表彰

为鼓励通讯员踊跃投稿，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每年根据稿件发表量统计排名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一）奖项设置

宣传积极单位（三个）：每单位奖励 800 元；

优秀通讯员（五名）：每人奖励 500 元；

积极通讯员（五名）：每人奖励 300 元。

（二）评选规则

优秀通讯员和积极通讯员按照稿件发表数量统计，第 1-5 名为优秀通讯员，6-10 名为积极通讯员。出现并列排名的，并列部分将占用名额，名次往后顺延。

宣传积极单位按照已发表文章中所署的单位名称进行统计，发表数量前 3 名获得，所署单位名称不规范的将按照多个单位分开统计。

评选范围只限广东水协网《供水新闻》中的“独家稿件”和“观点评论”的文章，以及《供水技术》栏目中的原创技术论文，《文化副刊》和《摄影园地》等文学题材和艺术摄影类栏目不纳入评选范围。

以上表彰评选每年一次，在该年度宣传通联工作会议前完成公示，并在宣传通联工作会议上进行颁奖。

附件 2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 (2020 年修订版)

为规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以下简称“广东水协网”)原创稿件稿酬发放,提高通讯员投稿积极性,协会秘书处重新修订《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本标准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发表的稿件有效。

一、新闻类

文字部分:

500 字以内短讯: 20 元/篇;

500 字以上两千字以内: 30 元/篇;

两千字以上: 50 元/篇。

新闻配图:

一张以内: 10 元;

三张以内: 20 元;

五张以内: 30 元;

五张以上: 50 元。

二、评论类

五千字以内每千字 50 元, 五千字以上 300 元。

三、技术类

两千字以内：80 元；

三千字以内：150 元；

五千字以上：300 元。

四、文学体裁

两千字（诗歌 30 行）以内：60 元；

三千字（诗歌 50 行）以内：120 元；

三千字（诗歌 50 行）以上：180 元；

五、转载文章

当被转载文章作者要求支付稿费时，按照普通稿件类 5 元/篇，技术论文类稿件 10 元/篇支付转载文章费用。

六、其他规定

（一）发放稿酬的稿件均要求首发，首发的定义为：

1. 同一新闻稿件，向当地的日报、晚报等媒体、新华社、人民日报等等全国性综合媒体发出通稿的同时，也向广东水协网投出；

2. 新闻稿件在广东水协网登出之后，再在其他全国性水行业媒体登出；

3. 技术论文要求在向广东水协网投稿前，从未在任何媒体、

杂志和网站上发表。

（二）稿费发放时间：

根据发布稿件的数量，原则上按照季度汇总发放，根据发表稿件数量情况，可缩短或增加周期，但最长不能超过半年。

（三）下列情况不发放稿费：

1. 稿件没有署个人名字，或以单位名义发布；
2. 稿件没有留下单位全称和联系方式；
3. 稿件被发现明显抄袭或者侵权；

4. 稿件发布后被发现非首发（新闻通讯稿件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除外：1. 在通讯员所在单位官网发布；2. 向广东水协网投稿后再向《中国供水节水报》和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网站投稿）；

5. 稿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内容严重背离事实。

本标准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所有。

附件 3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通讯员资料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 年 月 日

单位通联联络员：

联络员手机号码：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邮箱地址
备 注						

注：人数限制在 1~5 名。请加盖公章传真到：（020）87159117，或扫描后发邮件到：webmaster@gdwsa.cn（非投稿邮箱），
为方便统一管理，请务必提供微信号，方便管理员（ID: gdwsacom）将该通讯员加入到“广东省水协宣传通联交流群”。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